

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羽球競賽規程

比賽日期:115 年 2 月 21 日、2 月 22 日

比賽場地:佳冬高農體育館

一、比賽項目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.社會男子組團體 | 2.社會女子組團體 | 3.國中男子組團體 |
| 4.國中女子組團體 | 5.國小男童組團體 | 6.國小女童組團體 |
| 7.社會壯年團體 | 8.社會男子雙打 | 9.社會女子雙打 |
| 10.社會壯年男子雙打 | 11.國中男子單打 | 12.國中女子單打 |
| 13.國小男童單打 | 14.國小女童單打 | 15.國中男子雙打 |
| 16.國中女子雙打 | 17.國小男童雙打 | 18.國小女童雙打 |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凡在六堆各鄉（區）轄區內國小在籍學生（以鄉、區為單位）。
- (二) 國中組：凡在六堆各鄉（區）轄區內國中在籍學生（以學校為單位）。
- (三) 壯年、社會組：

- 1.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（區）內之六堆人士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- 2. 凡設籍（曾設籍滿一年以上）六堆各鄉（區）之六堆人士及其配偶、子女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
備註：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（區）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，須附戶籍謄本-記事欄不得省略；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
- 3.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（區）機關(國軍單位除外)、學校及企業服務超過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（區）參加比賽並提出佐證資料（附在職證明加蓋關防及勞保證明）。(軍人身份以設籍為準)
- 4.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（須附在職證明）。
- (四) 社會組：(不限年齡，以鄉區為單位並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)
 - 1. 以六堆各鄉（區）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 - 2.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。
- (五) 壯年組：
 - (1) 以六堆各鄉（區）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 - (2)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。

(3) 限出生日於民國 75 年(西元 1986 年) 3 月 14 日以前出生者(含)。

(六)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出場比賽時，社會組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的健保卡，國中組必須攜帶學生證，國小組必須攜帶在學證明書(黏貼相片蓋印信)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，禁止出賽。

三、註冊人數：

1. 國小組男、女童團體，每隊限報最少 4 人，最多 6 人，每單位男女可報兩隊。
2. 國中組男、女子團體，每隊限報最少 7 人，最多 10 人，每單位男女限報一隊。
3. 社會組男、女子團體，每隊限報最少 7 人，最多 10 人，各單位男女限報一隊。
4. 社會壯年團體，每隊限報最少 6 人，最多 8 人，各單位限報二隊。
5. 社會組及國中組及國小組每人限報兩項，每單位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限報 3 組。(例：團體賽+個人賽或單打+雙打)

四、競賽辦法

1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2.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3. 比賽規定：
 - (1) 國小團體賽採 3 點 2 勝制，按單、雙、單之順序進行比賽，不得輪空，單、雙不得兼點，每位運動員得選擇出賽一點單打或一點雙打。
 - (2) 國中及社會團體賽均採五點三勝制，按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之順序進行比賽，不得輪空，單、雙不得兼點，每位運動員得選擇出賽一點單打或一點雙打。
 - (3) 社會壯年團體採 3 點 2 勝制，按雙、雙、雙之順序進行比賽，不得輪空。
 - (4) 各隊出場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屬無效。
 - (5) 個人賽及團體賽各點單打、雙打，均採 1 局 21 分制，每局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公佈之計分方式計算(採落地得分制)。
 - (6) 報名未達三隊(人)時，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

賽，但成績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。

六、獎勵：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獎勵。

七、領隊技術會議：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。

八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。

九、申訴：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規定辦理。